

乐昌市教育局文件

乐教字〔2022〕11号

乐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乐昌市教育系统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开放大学：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高防御灾害天气的应急处置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按照上级三防指挥部工作部署，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研制《乐昌市教育系统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学校认真组织学习。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教育局，乐昌市应急局，乐昌市气象局。

乐昌市教育系统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洪涝、暴雨、干旱、台风、冰冻等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学校预防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因洪涝、暴雨、干旱、台风、冰冻等灾害事件带来的危害，保护广大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障乐昌市教育事业和谐稳定发展，特制定《乐昌市教育系统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函》《印发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防汛防风应急预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结合乐昌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乐昌市教育系统洪涝、暴雨、干旱、台风、

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洪涝、暴雨、干旱、台风、低温雨雪冰冻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级三防指挥部门的具体指导下，采取“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以校为主”的原则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乐昌市教育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乐昌市教育系统防汛防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股，在乐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乐昌市三防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二）各级各类学校成立校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具体组织、实施本校洪涝、暴雨、干旱、台风、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制定科学、严密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参与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 预防预警信息

乐昌市教育系统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与乐昌市三防指挥部、乐昌市气象局和上级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当三防指挥部和气象局发布洪涝、暴雨、干旱、台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时（含上级有关部门发布洪涝、暴雨、干旱、台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警示通知时），应及时通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二) 灾害信息

1. 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人员以及财产、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灾害发生后，受灾学校应及时向乐昌市教育局和乐昌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受灾情况。乐昌市教育局要及时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及时向韶关市教育局和乐昌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重大灾情发生后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上报，核实灾情后续报。

(三) 预防预警准备和保障工作

1. 乐昌市教育局要加强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指导。

2. 乐昌市教育局要编制乐昌市教育系统抢险救灾参与单位、责任人、三防指挥部及相关单位联系电话、传真电话、值班电话和主要责任人联系电话等通讯录，并制定管理制度，经常进行核实、更新。

3. 乐昌市教育局要经常性地组织开展以查机构、查设

施、查预案、查物资、查通讯、查落实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4.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防洪、防风、防雷电、防旱、防低温冰冻、避险、自救、逃生等常识纳入学校公共安全教育课程内容，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演练，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5.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健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组织，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抢险队伍建设。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制定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要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物资，合理配备资源，以备急需。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暴雨、台风、旱情、低温冰冻等级和洪涝灾害程度以及上级规定，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事件）、II级（重大事件）、III级（较大事件）、IV级（一般事件）。

2. 进入汛期、旱期、冰冻期，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值班值守，高度注意天气变化，密切关注三防和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以及上级部门的预警通知，随时准备应对突发事件。

3.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及抗灾救灾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处置，不论发生哪一级灾害，乐昌市教育局和各学校均应在

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及危害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二）IV级（一般事件）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在前期强降雨造成土体含水量趋于饱和情况下，预报我市未来几天将有持续性强降雨影响。

（2）全市较大面积连续30日以上无透雨，因旱造成农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或者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因旱城市缺水率介于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3）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6级以上，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4）在未来48小时内气象部门预计将出现持续性冷空气影响我市，且将带来冰冻灾害影响的。

（5）上级指示要求启动IV级应急响应。

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乐昌市教育系统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校组织24小时值班，与乐昌市三防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学校领导上岗带班，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乐昌市教育局和乐昌市三防指挥部。

（2）各有关单位检查各自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准备情况，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各单位组织力量疏通排水设施，保证排水畅通。

(4) 各学校加强对涉及校园安全的临时建筑、建筑工地、边坡基坑、地下工程、危房等巡查，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

(三) III级（较大事件）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土体含水量已饱和，强降雨正在影响我市，且预计未来几天将持续影响我市。

(2) 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暴雨影响，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3) 全市较大面积连续50日以上无透雨，因旱造成农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或者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因旱城市缺水率介于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4)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8级以上，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5) 在12小时内降雪为3mm左右，或者出现雨夹雪或冻雨天气，且第二天冷空气持续影响，造成路面结冰厚度在5cm或以下；气象部门发布全市橙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预计对我市造成较严重影响。

(6) 上级部门要求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乐昌市教育局分管领导到位，各校领导上岗带班，研究部署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2)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各托幼机构、中小学停课，学校、托幼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托）的儿童，并通知学生（幼儿）的监护人。

(3) 校园内各类在建工程全部停止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设施或其他临时设施，工作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疏散学校低洼区域易浸物资，避免财产受损。

(4) 已被民政部门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的学校应开放，并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和赈灾救济工作；

(5) 抢险救援队伍集中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6) 医疗救护队伍迅速做好救护伤病人员准备，做好救伤及卫生防疫工作。

(四) II级（重大事件）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3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暴雨影响，降雨量50毫米以上，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 因旱造成农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或者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因旱城市缺水率高于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3) 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10级以上，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4) 在12小时内降雪为5mm左右或者出现雨夹雪或冻雨

天气，且第二天冷空气持续影响，造成路面结冰厚度在 10cm 左右；或者气象部门发布全市橙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72 小时以上且造成高海拔区和山区结冰的，预计对我市造成严重影响。

(5) 上级部门要求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2.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乐昌市教育局主要领导到位，与乐昌市三防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指挥部署防灾救灾工作。

(2) 各校领导全部到岗，根据各自职责启动应急预案，在继续做好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之上，落实抢险队伍和救灾物资，对随时出现的险情、灾情，做到随调随到，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各托幼机构、中小学停课，学校、托幼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托）的儿童，并通知学生（幼儿）的监护人。

(五) I 级（特别重大事件）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堤、坝、涵、闸、路、桥等重要基础设施出现险情或溃决、坍塌。

(2) 3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暴雨影响，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3) 因旱造成农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或者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比例在 80%以上；因旱城市缺水率高于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4)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5) 在 12 小时内降雪为 10mm 左右或者出现雨夹雪或冻雨天气，且第二天冷空气持续影响，造成路面结冰厚度在 20cm 左右；或者气象部门发布全市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72 小时以上，且造成严重结冰的，预计对我市造成极其严重影响。

(6) 上级指示要求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在继续做好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之上，各单位立即启动防汛防风抢险应急预案，进入应急待命状态，随时根据上级指令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2)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和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时，全市各托幼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停课。学校、托幼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保护已到校的学生和已入园（托）的儿童，并向监护人告知学生（幼儿）的基本情况。

(3) 气象部门发布全市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时，全市高寒地区学校可结合实际启动红色预警停课机制，其他非高寒山区学校，如有学生家处高寒山区的，可以提醒学生做好上学路途安全防范工作，确有必要的，可以针对这部分学生暂缓到校并启动线上教学，确保学生安全。

(4) 乐昌市三防指挥部发出溃决警报和公布安全转移

方案后，乐昌市教育局应及时通知全市学校，在乐昌市政府和乐昌市三防指挥部的支持、配合下，迅速组织淹没或危险区域内人、财、物转移。

(5) 乐昌市教育局和相关学校应积极配合乐昌市政府和乐昌市三防指挥部做好人员疏散、车辆安排、抢险救灾物资运送、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确保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汛情、旱情、风情、冰冻、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制度。

2. 信息的报送要快速、准确，重要信息立即上报，若一时难以全面准确把握，先报告基本情况，后抓紧补报详情。

(七) 应急响应结束

当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乐昌市教育局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指导全市学校对校舍、校园设施设备、围墙、大门、树木、护坡等进行安全排查及卫生清洁，确认安全后，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五、附则

(一) 监督检查与奖惩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抢险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乐昌市教育系统防汛防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视情况变化对预案做出相应修改。各学校要按照本预案，结合实际，编制相应实施方案。

本预案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2018 年印发的《乐昌市教育系统防汛防风应急预案（试行）》（乐教字〔2018〕77 号）同时废止。